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万盛青山湖水库二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盛青山湖水库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水库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保复[2004]31号, 200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保复[2004]32号, 2004年9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1月-201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已并入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枢纽工程施工单位)、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渠系工程施工单位)和重庆皇朝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绿化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盛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万盛青山湖水库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水务局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以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万盛区青山湖水库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青山湖水库工程坝址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养生河下游，距万盛城区约9km，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水库枢纽、渠系建筑物和电站工程。为缓解工程投资压力、尽早地解决当地一部分用水的矛盾，青山湖水库工程采用分期实施方案，分为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青山湖水库二期工程为一期工程的扩建工程，工程功能调整后二期建设规模为：水库总库容1205万 m^3 ，III等中型水利工程，大坝坝型

为重力坝，最大坝高 29.0m，灌溉渠系改扩建 1.148km。青山湖水库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2016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29019.66 万元，土建投资 2590.0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4 年 8 月，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保复[2004]31 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后因工程调整为两期实施，主体设计对一期和二期分别编报了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报告，同时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实施进度相一致，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保复[2004]32 号对万盛区青山湖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进行补充批复。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万盛区青山湖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通知（渝水水保[2008]45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4 月委托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该项目完成的防治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05，拦渣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8.89%。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4 年 4 月，渝盛公司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同月，渝盛公司和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组织水土保持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项目工程建设现场进行查勘，对工程建设扰动区内的水土流失现状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核查。在全面、系统地进行技术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就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工作存在问题向施工单位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万盛青山湖水库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建设期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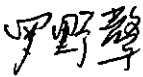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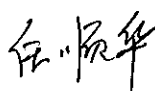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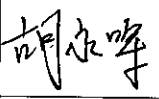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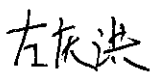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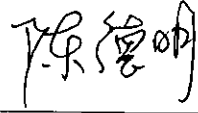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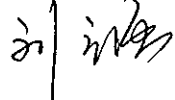
（八）后续要求

1、应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提高

植物措施对水土保持的防护作用，使其发挥最佳的工程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姚健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陈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正春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罗野骛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顺华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官春明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
	胡永晖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高工		施工单位
	左庆洪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陈德明	重庆皇朝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刘立强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水务局	科长/工程师		主管部门
	秦亚林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处长		建设单位